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司調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達霖、蔡奇哲即新洲汽車行等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08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達霖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7萬8,945元本息未為清償，為恐聲請人追索，將其所有車號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信託登記予相對人蔡奇哲即新洲汽車行，又陳達霖已無其他可供償還之財產，相對人間之信託行為顯有害於聲請人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間系爭車輛信託登記，並回復登記予陳達霖所有，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撤銷相對

人間就系爭車輛信託登記行為，核其性質係屬撤銷訴權，應以訴之方法行使，須經法院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力，無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是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爰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秀如